

PICC 中國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敬啟的合資格H股股東：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就H股供股刊發之章程(「**H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H股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根據隨本文件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之H股供股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下，董事已將H股供股登記日(即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而登記於閣下名下每10股現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閣下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閣下於H股供股登記日所持有之H股數目列於甲欄，而暫定配發予閣下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乙欄。

有關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H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本公司亦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觸H股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任何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H股供股股份或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在取得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該地區規定須繳之任何稅項及罰費。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H股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除外股東並無亦將不獲配發H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請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該等除外股東將該等H股聯交予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會合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只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亦不會向據本公司得悉為美國居民的除外股東發送H股供股章程。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接納及付款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全部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須將本原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連同內欄所示於接納時須繳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1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於下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辦妥上述手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H股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在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及享有權益。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由香港特種銀行發出。所有該等支票及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財險 – 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所有關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請致電本公司之H股供股登記處(電話：(8629)2862 3647)。

香港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於2011年12月12日至2011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灣仔總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 436-438號地下	接納日期 (2011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九龍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鯉魚恤中心一樓S號及6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大埔分行	大埔大棠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敬請注意，除非本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內欄所示之適當股款已按上文所述方式於201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股款或任何獲有效轉讓H股供股股份購權之人士送達，否則 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享有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該等H股供股股份將可由其合資格H股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其他遞交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

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填妥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轉讓

閣下如欲轉讓 閣下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則必須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表格七)，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同一轉讓表格(表格七)，並將整份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內欄所示於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於201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前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特種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財險 – 暫定配額供股**」，並須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敬請留意，於將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轉讓予受讓人及受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須繳納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權。

分拆

倘 閣下欲僅接納 閣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 閣下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 閣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一名以上人士，整份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本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必須在不遲於2011年12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抵本公司之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等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原本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地點領取。

零碎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正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正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配額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配額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ii)根據上文第(0)項原則則，只會根據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數目，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其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分配。在根據上文第(0)項原則時，只會根據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數目，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本身H股股數數量。由代名人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提及有關正配額以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H股股東提呈。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所有查詢，均應向H股供股過戶登記處提出。倘閣下欲接納 閣下根據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發予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則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該等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不遲於2011年12月23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上述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除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均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特種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財險 – 額外供股**」，並須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發H股供股接納結果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閣下所申請認購之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

支票及銀行本票

全部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於項產生之利息則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遭拒絕受理。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H股供股申請表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 閣下或任何獲授權受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該等H股供股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配予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將予註銷。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全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數申請金額等於或將港幣100元或以上才可獲得退款支票。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月3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予閣下或寄予任何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票及過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2年1月3日或前後由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月3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退款支票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已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合資格H股股東及除外股東

為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是屬除外股東。為在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1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H股之過戶(連同相關股票)。

除外股東是指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且據董事作出查詢，基於該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所處之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無須或不宜向有關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提呈發售H股供股股份。

就H股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a) 於2011年12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惟地址位於中國或美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除外)；及

(b)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惟屬中國或美國居民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除外)。

不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接納有關受讓各種豁免或無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接納其供股權。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提呈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轉讓為無效，且毋須對其配發或發行任何H股供股股份：

(a)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的登記、生效或寄發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或

(b) 如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當中註明交付股票的地址，或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入H股供股股份，或如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地址位於或居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交付該等股票或進行該等存入乃屬違法，或如本公司相信或其代理人相信該等行動可能違反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供股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不應(就H股供股而言)將其存、向或向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倘若任何有關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或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供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概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倘有行為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任何供股文件存、向或向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作為指定地區內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有限類別人士

(不管上文「除外股東」一節如何規定，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之權利：

(1) 美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如本公司合理相信身為合資格機構購買家之有限數目H股股東及實益H股股東可以接納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提呈之H股供股股份，所涉及交易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中登記規定，惟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以及

(2) 中國的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一般屬除外股東。然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它依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權部門批准持有H股股份的人士可接納其於H股供股中獲提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惟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須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相關規定。

在以上各情況下，本公司在釐定是否准許該等人士參與以及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方面均保留絕對酌情權。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承銷商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明確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i) 彼於H股供股登記日為H股股東，或彼已合法或可合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ii) 彼並非位於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居於或位於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彼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v) 彼並非位於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a) 彼為位於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項指示擁有投資決定權；或(ii)彼為以美國證券法提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vi) 彼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提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H股供股股份；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提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H股供股股份；

(viii) 倘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H股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及

(ix) 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提例在美國以外派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H股供股股份不可在美國發售、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一般事項

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有關)應已由受讓人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併交回，即已悉數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轉讓及提名表格，並有權收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本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載有H股供股詳情之H股供股章程之其他副本，可於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預期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有H股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提及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之、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公司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詢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壽考投資大廈15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H股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

此 啟

列位合資格H股股東 台鑒

代表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始
謹啟

日期：2011年12月9日